

S 001070

# 育教學中民國 進改與討檢的效成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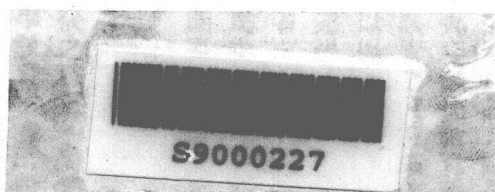


印編會員委核考展發究研院政行

G630  
832(2)

S 001070

# 育教學中民國 進改與討檢的效成施實



六 沈 清 明 吳 教 陽 歐：究 研 與 參  
村 虞 羅 仁 堯 黃 鏡 月 王  
基 清 吳

印編會員委核考展發究研院政行  
版再月四年八十六國民華中

國民中學教育  
實施成效的檢討與改進

編印者：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三四一七八三五

印刷者：

魯風印書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江路四十二號  
電話：五六一八九五九

出版時間：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再版

代研考會 37

98.1

# 序 言

本會爲加強研究發展，推動行政革新，每年度分由一般行政、政治社會及財政經濟等方面選定專題進行研究，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俾供上級決策或主管機關參考。專題研究之方式分爲委託學者專家研究、本會人員自行研究，以及與學術機構或有關機關合作研究等三種。「國民中學教育實施成效的檢討與改進研究」係本會六十五年度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黃昆輝教授主持研究。

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學年度起將國民教育延長爲九年，實施以迄，雖已有顯著之績效，惟教育發展原無止境，爲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使九年國民教育政策推展的更順利、更成功，實有對現況進行檢討的必要。本研究之目的，即在調查國民中學教育之實施成效，從國中之「德育」、「智育」、「師資」、「設備」、「經費」等五項目加以評量，並據以提出改進之途徑，俾供今後加強國民中學教育之參考。

本研究主要採用問卷調查研究法，分別以智育、德育、師資、設備、經費等五項目，編製不同調查問卷八種；或選赴校施測，或函寄全省市各國中實施普測最後依據文獻及問卷調查之分析結果完成報告初稿。

本報告之重要建議爲：(一)國民中學道德教育仍須加強改進；(二)國民中學智育教學尙待加強；(三)國民中學師資素質猶待提高；(四)國民中學圖書設備亟待充實；(五)國民中學經費應作合理有效之分配與運用（詳細建議見本研究提要）。

本報告初稿完成之後，先經本會邀請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座談研商，並提報本會第九十二次委員會議審議討論，再送請研究主持人做最後之修正。爰鉛印成冊，以供有關機關改進業務之參考。

本報告除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黃昆輝教授主持研究外，該校教育研究所及教育系歐陽教、黃堯仁、吳明清、沈六、羅虞村、吳清基等先生及本會簡派研究員王月鏡亦曾參與研究，特此說明。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魏 鏞

# 目次

## 提 要

## 第一章 研究的性質與背景

### 第一節 研究主旨

### 壹、問題敘述與研究緣起

### 貳、研究範圍目的與方法

### 第二節 研究問題之背景（評量國民教育成效之理論基礎）

### 壹、國民中學德育之基本理論及其成效評量

### 貳、國民中學智育之目標及其成效評量

### 參、國民中學師資專業教育概況之比較分析

### 肆、國民中學教育設備之標準及其評量

### 伍、國民中學經費運用績效之評量原則

## 第二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 第一節 測驗與問卷之編製

### 第二節 調查對象之確定與樣本之選取

### 第三節 調查之實施及資料之處理

## 第三章 調查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 第一節 德育調查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                                    |     |
|------------------------------------|-----|
| 壹、道德判斷力測驗調查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 二八  |
| 貳、國民中學德育調查問卷調查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 四五  |
| 參、調查研究之發現·····                     | 四九  |
| 第二節 智育成就調查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 四九  |
| 壹、智育成就測驗之調查結果·····                 | 四九  |
| 貳、智育成就測驗調查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 五一  |
| 參、調查研究之發現·····                     | 六一  |
| 第三節 師資素質專業精神及教學情形調查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 六三  |
| 壹、六十五學年度國民中學師資狀況調查之分析與討論·····      | 六五  |
| 貳、國民中學教師專業精神及教學情形意見調查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 七九  |
| 參、調查研究之發現·····                     | 八三  |
| 第四節 教學設備調查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 八五  |
| 壹、國民中學教學設備之調查結果·····               | 八五  |
| 貳、國民中學教學設備調查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 八七  |
| 參、調查研究之發現·····                     | 一〇四 |
| 第五節 國民中學經費運用情形調查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 一〇四 |
| 壹、國民中學經費運用情形之分析與討論·····            | 一〇四 |
| 貳、調查研究之發現·····                     | 一二六 |
|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 一二九 |
| 第一節 結論·····                        | 一二九 |

第二節 建議

|                                   |     |
|-----------------------------------|-----|
| 附錄一、道德判斷力測驗                       | 一三三 |
| 附錄二、國民中學學生德育調查問卷                  | 一三九 |
| 附錄三、國民中學智育成就測驗                    | 一四四 |
| 附錄四、國民中學教師專業精神及教學情形意見調查問卷         | 一四八 |
| 附錄五、六十五學年度國民中學師資狀況調查表             | 一六四 |
| 附錄六、六十五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設備概況調查表           | 一七一 |
| 附錄七、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國民中學歲出入經費調查統計表     | 一七四 |
| 附錄八、縣市國民中學歲出入經費調查統計表（58）會計年度      | 一七九 |
| 附錄九、「國民中學實施成效的檢討與改進研究報告」會議紀錄      | 一八〇 |
| 附錄十、「國民中學實施成效的檢討與改進研究報告」重要建議事項摘要表 | 一九〇 |
| 主要參考書目                            | 一九三 |

## 提要

### 一、研究目的與方法

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以促進國家之全面發展，乃是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開發國家教育改革之共同趨勢。有鑒於此，我國亦自民國五十七學年度起將國民教育延長為九年，實施以還，雖已有顯見之成績，惟教育發展原無止境，為「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以保證「九年國民教育政策」推展的徹底成功，對現況進行檢討實有必要。本研究之目的，即在調查國民中學教育之實施成效，分從國民中學「德育」、「智育」、「師資」、「設備」及「經費」等五項目加以評量，藉明其利弊得失，並據以提出改進之途徑，俾供今後加強國民中學教育之參考。

本研究主要採用調查研究法，首先探討有關文獻，決定成效評量之標準及作為編製調查工具之參照；繼之，成立專案研究小組，召開座談會，以集思廣益；復次，分自德育、智育、師資、設備、經費等五方面，編製適用之調查工具計八種（如附錄一——八），或選樣赴校施測，或函寄全省市各國中實施普查，以期對國民中學教育的實施現況作深入之了解；最後，依據有關文獻之探討及調查結果之分析，綜合研判國民中學教育之實施成效。

### 二、研究發現與結論

本調查研究主要之發現與結論，計有下列五項：

（一）德育方面：國中三年級學生絕大多數能自覺自律知善行善。根據導師評量結果發現，國中三年級學生對自己、對家庭、對學校、對社會、對國家及對世界，多能扮演好其好子弟好國民之角色。唯極少數學生仍

有盲從大人權威爲惡之傾向，且一般國中生對平等與公道之區別力薄弱，常有反應判斷不穩定現象；同時發現國中教師採用「講理式」或「寬嚴並用式」之管教方式，較諸「高壓式」更能培養學生之道德判斷力。

(二)智育方面：國中學生智育成效欠佳，在以九十六分爲滿分之國中智育成就測驗中，受試學生平均成績偏低，祇達五〇·七一分；標準差達一六·七四，分數離散程度甚大顯然可見，亦即學生成績高低相當懸殊。同時，學科、地區、性別與智能層次間均存有顯著的差異。

(三)師資方面：目前國民中學師資素質仍欠理想，且各科師資素質參差不齊，其中以國文科與英語科最優，社會科次之，自然科與數學科最差；此外，國中教師多能安於其位，專業精神尚佳，惟其進修之意願不强。

(四)圖書教學設備方面：學校圖書冊數普遍不足，類別亦未符合標準，視聽教具數量未達要求，附件常有欠缺，補充困難；且常不知教具使用之方法，亦未充分加以利用。各科教學設備之數量也多與設備標準的規定不合。

(五)經費方面：各地區國民中學經費之分配呈現不均現象，諸如私人與社會成本所占之比率、每一學生單位經費額、每一學生單位經費占每一國民所得之百分比、及課業費收入等等，各縣市間均存有實質上的差距，致使學校與學校間，在設備、師資與教學各方面形成顯著的差異。且國民中學各項經費之分配與支用，亦未能符合優先原則之要求；另外國民所得投資於教育事業之比率仍嫌偏低。

### 三、改進建議

最後，根據本研究之發現與結論，提出下列五點建議：

(一)國民中學道德教育仍須加強改進：雖然國中學生在德育成就上的表現，尚令人滿意，可是各項責任之認定猶未均衡。今後德育的方針，應進一步強化國中學生對自己、對家庭及對社會等之責任。再者，應避免

施教時過份強調成人權威，多培養學生之自律性行爲，並早日建立國民中學學生道德行爲之評量標準，以爲衡量學生道德行爲之依據。同時，德育不只應兼顧道德、知識、情緒亦應協調德育、體育、羣育及智育亦應並重。

(三)國民中學智育教學尙待加強：目前國中由於採行不選擇性的入學制度，致一般學生智育成效未臻理想，且高低懸殊。今後在教學上除應重視全面水準之提高，減少優劣差距外，尤應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因材施教，以發揮國民教育有教無類之特殊功能。在學科方面，應特別加強數理科教學。在智育層次方面，宜提供練習及實際活用機會，以培養學生應用之能力。此外，應儘力減少智育成就在性別與地區之顯著差異現象，以符合教育機會均等之真諦。

(四)國民中學師資素質猶待提高：師範院校宜實施長期性中期性計劃教育，慎重規劃未來國中教育各科教師之可能需求量，以避免國中教師師資供需不平衡及素質降低之現象。教育行政當局更須貫徹教育專業化政策，訂定鼓勵國中校長教師不斷進修之辦法，鼓勵國中校長教師研究進修，以增進國中校長教師專業道德與知能，提高其素質。

(五)國民中學圖書設備亟待充實：各校圖書購買在數量及分類百分比上最好能符合設備標準之要求。此外，並應加強視聽教育教材之製作與供應，以配合學校視聽教學之需要；同時，各校在財力許可下應增設視聽教室及特別教室，廣置視聽器材，並宜時常舉辦各科講習會，鼓勵並指導教師充分利用視聽教具教學，以提高教學效果。

(六)國民中學經費應作合理有效之分配與運用：國民教育實施教育計劃預算制度，並利用具體客觀指標，從事經費之數量分析，以訂定教育經費數額。此外，應建立成本與效益的觀念，依據教育發展需要，決定經費支用之優先順序，並顧及各地區教育之平衡發展，從而提高經費運用之績效。



# 第一章 研究的性質與背景

## 第一節 研究主旨

### 壹、問題敘述與研究緣起

自二次世界大戰以降，由於民主思潮的沖擊以及社會變遷的影響，各國人民對於教育機會均等及普遍接受教育的需求，日益高漲。而各國政府復感於國民教育水準的提高，為促進社會改革及經濟繁榮的主要動力，於是改革教育乃蔚為各國的重要政策。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為達成此項需求或目標的重要措施，自成為各國教育改革的重要措施。（註一）

總統 蔣公有鑒於此，乃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總統府 國父紀念月會上訓示：我們要繼續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成功之後，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劃。以我們現階段整個社會經濟發展的成果，來解決九年義務教育問題，一定可以樂觀厥成。現在世界各國民智大啓，我們已不能再滿足於六年義務教育的現狀，我們每一個家庭都有兒女，每一個父母也都希望自己的兒女受到良好的教育，政府只要根據『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原則，結集社會上的力量，就可以辦好這一保育下一代民族根苗的義務教育，亦就可以根本消除惡性補習的痼疾病根，以實現三民主義模範省的教育建設……」（註二）復於同年八月十七日正式頒佈命令「茲為提高國民智能、充實戡亂建國之力量，特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項之規定，經交動員

註一：黃昆輝，「論教育機會均等」，見賈馥茗等著教育論叢（台北：文景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八九、九七頁。

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第二次會議決定：國民教育之年限，應延長為九年，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先在台灣及金馬地區實施。」（註三）於是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的政策乃告正式確定，而延長九年國民教育的措施亦隨即自民國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

教育的發展並無止境，九年來，國民中學教育的實施，雖正有可見之成績，唯為「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以保證「九年國民教育政策」的徹底推展成功，對現況進一步加以檢討，實有必要。近年來針對國民中學教育實施成效為文論述者固然不少，惟採用科學方法從事系統之實際調查研究加以證實，則尚付厥如。為此，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特委託本系所進行此項研究工作。本系所係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對此繫乎國家未來發展命脈及為一般社會大眾所甚關心的教育問題，基於學術服務社會、貢獻國家的一貫立場，深感責無旁貸，故乃欣然接受委託，從事此項專題研究工作。

## 貳、研究範圍目的與方法

影響國民中學教育實施成效可供檢討的項目層面頗多，本宜從多方面著手加以評估檢討，以免掛一漏萬，惟限於研究計劃的實施，僅以一年為期，因此本研究只能做重點之探討。爰揣影響一般教育成效的主要因素有二：即「師資」與「經費設備」；而考核學生學習成效之內容者，則常以「德育」與「智育」為主要。故本研究之範圍，即以上述「德育」、「智育」、「師資」、「設備」、「經費」等五個項目為研究主要內容；且評量階段亦僅以九年國民教育後半段，即國民中學三年為限。至於其他可供評估國民中學教育實施成效之項目內容尚多，則留待以後必要時再作進一步深入之探討。

註二：台灣省教育廳（編），蔣總統對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訓示及其闡述，第一集（台灣省教育廳，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三頁。

註三：教育部（編），九年國民教育研究（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一頁。

本研究之目的，主要在調查國民中學教育之實施成效，分從國民中學之德育、智育、師資、設備及經費等五項予以評估，藉以了解其利弊得失，從而提出改進之途徑，以爲今後加強國民中學教育之參考。

本研究主要採用問卷調查研究法，其步驟如下：

一、探討有關文獻：先是探討國民中學德育之基本理論及其成效評量要領，並剖析智育之目標及其評量依據，以爲設計調查國中德育、智育實施成效之參照。其次，分自師資、設備及經費等影響國中教育實施成效之差別因素，就其有關文獻加以研析，俾作編製調查工具之依據。

二、成立專案研究小組、召開座談會：邀請有關學者專家及實際工作人員參加研討，俾集思廣益。

三、閱製問卷、實施調查：分別以德育、智育、師資、設備、經費等五項目，編製不同調查問卷計八種（如附錄一——附錄八）。或選樣赴校試測，或函寄全省市各國中實施普測，以期對九年國民教育現況能有更深入之了解。

四、依據文獻探討及問卷調查之分析結果，獲致若干有關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成效檢討之結論，並試提改進九年國民教育實施之建議，俾供今後研究改進之參考。

## 第二節 研究問題之背景（評量國民教育成效之理論基礎）

國民中學教育在整個學制上是屬於九年國民教育的後半段，其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國民小學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培育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以養成忠勇愛國、德智體羣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並奠定其就業或升學之基礎」。可見國民中學教育，一方面在繼續發揮國民小學教育之精神與功能，一方面則在奠定高中高職教育之基礎，以作爲其分化的預備。而此目標之能否徹底實現，則關係我國今後整體教育發展成效甚鉅。因此，評估國民中學教育實施成效，並進一步提

供改進意見，以作爲今後國民中學教育實施之參考，誠乃當務之急。

然而，評估國民中學教育實施成效，首先必須了解國民中學教育實施之功能與目標，並進一步針對當前國民中學教育實施現況，作一全盤性之徹底檢討。因此，確定明晰之評估項目範圍，及建立進一步明確之評估標準，實有其必要性。以下分就「德育、智育、師資、設備、經費」等五項目，闡述其評估之基本理論與假定，以爲本調查研究之評量根據。

### 壹、國民中學德育之基本理論及其成效評量

評量國民中學道德教育的成效，必先從道德哲學上來了解一些道德概念及其所涵蘊的價值特質，然後再從道德心理學上來分析這些特質如何成長發展爲個體或社會的行爲品質；最後再從國民道德教育的觀點來評核其實際成效，是否合於道德哲學的原理與道德心理學的成熟度要求。

#### 一、無律他律與自律的哲學涵義：

從道德哲學的觀點來看，道德規範的知與行，有的是混亂無律，沒有道德的知與行的標準；有的是強烈的訴諸於外在的訓誨命令或獎懲等因素，是爲他律；有的是訴諸內在的道德意識的認知判斷與抉擇，自爲道德律的立法者、執行者與司法者，理智地約束自己，直道而行，並三省得失，這就是自律。

從道德價值的等第來說，幼兒的零規範的無律或青少年及成人社會的規範混亂的無律，最沒有道德價值；而一切行爲依照外在的種種因素——不管其爲合理或不合理——的他律，其價值又其次；至於能根據自己的心理性的抉擇，直道而行，義無反顧，這種道德的內在因素，價值最高。

雖然，有些哲學家排斥他律（如康德），或特別推崇良知良能（如孟子）及「從心所欲不踰矩」（如孔子）的理想。但是他律也自有其行爲發展中的價值；幼兒的無律也自有其不可免的道理在。而青少年及成人社會的惡意的或病態的規範的混亂無律，才真是應力求矯正避免的。（註四）至於視良心自律爲天生的，則

是於理不可解的。

## 二、無律、他律與自律的行爲歷程：

從個體行爲或社會歷史演化的觀點來看，道德規範的發展是從無到有、從被動到自動、從不合理到合理。其大致過程是從幼兒期三、四歲左右的道德零規範，漸漸進入小學低年級的較強烈的他律行爲，再由中年級漸漸學習互尊互諒的自律行爲——尊重別人的利益、公平對待，不盲從權威，寬恕他人、抗拒惡的誘惑、罪疚感等等。上述皮亞傑 (Jean Piaget 1896—) (註五) 或牛津大學威爾遜 (John Wilson) (註六) 及哈佛大學郭耳保 (Lawrence Kohlberg) 等人的說法，大致承認道德判斷能力及其行爲發展，有一定的軌跡或邏輯可循，亦即從出生時的道德零規範的行爲，漸漸進入他律，最後再達到自律 (不一定能完全自律) 的行爲。這個三種不同道德判斷的基模 (Schemata) 的次第發展分化成熟，是他們或其他心理學者所共認的。至於發展成熟與年齡分段情形，因不同文化或教育背景之差異，而或早或晚，不甚一致，這從社會學或文化人類學的觀點來看是可諒解的 (註七)。

## 三、國中道德教育成效評鑑：

就國中階段而言，我們所傳授的道德內容與所希望的成果，應該是合理的他律與自律，必須排斥放縱的

註四：歐陽教，道德判斷與道德教學 (台北：文景書局，民國六十五年)，第二章、第三章。

註五：Jean Piaget, *The Moral Judgment of the Child*, Marjorie Gabian, trans. (London: RKP, 1965).

註六：John Wilson, Norman Williams, and Barry Suganman, *Introduction to Moral Education* (Penguin Books, 1967), part II (A,B).

註七：William Kay, *Moral Development*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82).

無律（註八）。再從道德行為特質的發展歷程來說，在本階段我們實在有理由強調自律的道德教育，至少，應與合理的他律或道德訓練互補運用，相輔相成，不能偏於牛馬式的他律——一如我們傳統的訓育或德育所犯的弊病。

其次，如何評鑑國中道德教育的成效：最直接與最有效的辦法當然是教師家長或學生自己，長期的觀察，長期的了解評核。這種師長或家長的正式或非正式、有記錄或無記錄的評核，或學生自我評量或互相評量，這些方法我們一般學校大概都可以做得到。這次我們也特別參照去年台灣省教育廳評鑑高雄市五福國中生中心實驗教育所設計的德育評量的問卷（註九），俾徵詢全省國中三年級導師，對其學生的長期觀感。其分為學生對自己、對家庭、對社會、對國家及對世界等五大道德項目的五十細目的責任等級評量。

另為了深入了解學生平時的道德判斷與行為習慣的成熟度，又依據皮亞傑等人所採用的道德故事情境測驗，編製十五則故事完成測驗，來評量學生道德判斷力的成熟度，是否符合學理上的標準（註十）。

簡單的說，我們想了解我們國中三年級學生能否自律、或有多大的自律能力，這個能力的成熟度有否性別、地區或管教方式上的差異？這些問題，在我們國內過去尚無大規模的評量結果與標準可資參考（註十一）。

註八：歐陽教，道德判斷與道德教學（見前），第四章：歐陽教，論無律、他律與自律的道德教育（台灣省教育會編，三〇二期，民國六十五年三月）。

註九：台灣省教育廳，台灣省國民中學課程實驗報告——生活中心課程實驗（台灣省教育廳：六十五年六月），十八—十九頁。

註十：同前註，二十八—三十三頁。

註十一：蘇清守，「我國學童道德判斷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四輯（六十一年六月）。